

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委托方（全称）：鲁山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鲁山县林业局鲁山县森林防火监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验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林业局森林防火监控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共计采购建设 48 个点位和监控中心及视频分析管理系统，48 个点位分布于多个乡镇防火重点点位，均采用太阳能供电和 4G 网络传输方式，监控中心部署在林业局，中心综合管理平台、预警系统、布控系统、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存储服务器以及监控显示屏、网络交换机等设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供货、安装、调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次质保期 1 年，自验收之日起算起。

4.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小写¥ 921726.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服务两个月后，成交人按照合同履约并提交合格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服务期结束，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定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保国 1378185180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勇锋 1370395660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李保国

联系电话：13781851806

联系地址：鲁山县东关大街北158号

邮编：467300

电子邮箱：13781851806@139.com

乙方联系人：王景康

联系电话：1383829749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邮编：050021

电子邮箱：wangjingkang@cmict.chinamobile.com。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

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督部门一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平顶山市鲁山县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鲁山县林业局（盖单位章） 乙方：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鲁山县东关大街北158号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法定代表人：李保国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李保国 委托代理人：王景康

电话：13781851806 电话：13838297492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3005488025C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YDRE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711707000051865 账号：8888014900002819

____2025年12月5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枪型摄像机	DH-IPC-HFW2430DM-4G-SA-IL(B)	36	台	大华	495.00	17820.00	
2	太阳能发电设备	JYD150W80AH	36	套	普达	842.00	30312.00	
3	球型摄像机	DH-SD4425-DGQ-i	8	台	大华	1733.00	13864.00	
4	太阳能发电设备	YTN-300W150AH-F	8	套	普达	1733.00	13864.00	
5	立杆	5M	20	根	定制	941.00	18820.00	
6	立杆	6M	7	根	定制	1337.00	9359.00	
7	热成像双目球机	DH-TPC-SD5441	4	台	大华	25740.00	102960.00	
8	立杆	10M	4	根	定制	7772.00	31088.00	含13%增值税
9	不锈钢防水箱	定制	4	个	定制	495.00	1980.00	
10	太阳能发电设备	TYN-400W200AH-F	4	套	普达	4498.00	17992.00	
11	液晶显示屏	FSL550UCM-FS	9	块	大华	2822.00	25398.00	
12	屏幕支架	定制	1	套	定制	6396.00	6396.00	
13	高清解码器	DH-NVD0905DU	1	台	大华	13068.00	13068.00	
14	录像机	DH-EVS5016S-V2	1	台	大华	8168.00	8168.00	
15	硬盘	8TB	8	块	希捷	1177.00	9416.00	
16	远程网络支持系统	定制开发	42	个	定制	297.00	12474.00	
17	综合管理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中移定制	148500.00	148500.00	
18	预警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中移定制	59400.00	59400.00	
19	布控任务	定制开发	1	套	中移定制	89100.00	89100.00	含6%增值税
20	分级存储与数据管理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中移定制	82368.00	82368.00	
21	多模态数据融合分析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中移定制	114543.00	114543.00	
22	集成费	定制开发	42	宗	中移定制	2258.00	94836.00	
合计	总价：921726.00 元							